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乡振通〔2023〕2号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米坪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50号）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3〕3号）文件要求，你单位编

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肉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70 万元，项目 1 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你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你单位必须严

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调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你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你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4月、6月、9月、10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30%、60%、90%、100%，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你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程序

做好项目实施，同时收集相关印证资料和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人民政府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你单位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做好风险防控，要做好资金追缴，入股资金到期时，退还本金只能退还现金，不得退还衔接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四、强化利益联结机制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黔乡振领办发〔2022〕22号）文件有关规定，明确的联农带农方式，及时与涉及农户签订好联农带农相关协议，明确带动人口工资性收入、效益分红+保底分红等分红模式，并按时做好利益分红等工作，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你单位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你单位要认

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内或就近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务工，根据当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施工单位要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成立项目综合协调组、劳务组织组、项目监督组、资金管理组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安全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你单位要围绕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国家绩效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七、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你单位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5天必须完成一次“贵州扶贫云”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报账、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要完整地、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1	米坪乡	云湾村	肉牛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云湾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入股方式合作发展肉牛养殖104头，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占股35%	入股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情	70	381	1309	32	104	1	1		

